

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小附設幼兒園託藥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（一）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1 條
（二）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託藥及用藥措施指引
(112 年 6 月訂)
- 二、 目的：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維護幼兒身體健康，提供更優質與安全的幼兒園環境。
- 三、 託藥原則
 - （一）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
 - （二）教保服務人員僅協助餵藥，為幼生用藥安全，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，家長應事先請示醫師再轉告教保服務人員。
 - （三）教保服務人員代為餵服之藥品，必須為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，不代餵任何成藥或「保健食品」以及任何侵入性藥劑(例如：塞劑)。
 - （四）幼兒於在園時間需要委託園方餵（擦）藥者，請家長於送幼兒入園時，填寫託藥登記表。家長未填具者園方不予餵藥，登記不清楚時，園方務必聯絡家長確定後才予餵食以維護幼兒用藥安全。
 - （五）請家長正確填寫託藥單，註明幼兒姓名、服藥日期、時間、及用藥方法，液體口服藥請自備量杯，並請家長簽全名以及寫下聯絡電話。如有特殊交待亦請於備註欄說明。
 - （六）委託之藥量，請以當日收托時間所需用用藥份量為限，請一併附上標有醫療院所名稱、幼兒姓名及用法用量之藥袋，以防誤食藥物。如需冷藏者亦請特別註明。

四、託藥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幼兒於就園時間需要委託園方餵（擦）藥者，煩請家長於送幼兒入園時，將託藥單連同藥袋、藥劑交給班導師。
- (二) 若連續幾天都須服藥，而且時間、藥劑、原因都一樣，服藥日期須註明正確的天數，例如 6/1、6/2、6/3 共 3 天或 6/1-6/3 共 3 天。
- (三) 給藥時，導師會協助幼兒依序服藥，一次一位並確實核對託藥單、藥袋及姓名，注意用藥三讀五對：
 1. 三讀：取出藥袋核對託藥單時；取出藥包或倒出糖漿時；放回藥袋時
 2. 五對：藥物對、劑量對、時間對、方法對，及給對人
- (四) 給藥後，導師會在託藥單上簽名並記錄給藥時間。

五、備註

- (一) 倘幼生用藥後發生不良反應，本園將於第一時間通知家長並記載於託藥紀錄單。
- (二) 幼兒在園內若有任何身體不適或發燒之情形，園方會立即與家長聯絡，請家長迅速接回照顧或就醫。